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05號

債 權 人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振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維修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之釋明資料。

(如：發票影本。)

(三)提出債務人洪振平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